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日期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有關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就以下加上底線註明的有關該公告所載的更正資料，謹此作出澄清：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按GDI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提前終止購股權。然而，授予百分之十股東（即於承授購股權時擁有股份的投票權超過參與公司全部類別股份總投票權百分之十（10%）的人士）的激勵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五年屆滿後概不得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 **就GDI高級管理層**（通函內所界定之GDI董事或參與公司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並以該等身份獲授予購股權）**授出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言：**

- (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i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ii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及
- (iv)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緊接完成GDI控制權變動（包括通函之附錄所界定之擁有權變更事件或清算或解散GDI）前，所有未歸屬購股權自動悉數歸屬。

就GDI僱員（通函內所界定之參與公司集團的僱員及／或行政人員，並以該等身份獲授予購股權）授出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言：

- (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i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ii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及
- (iv)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緊接完成GDI控制權變動（包括通函之附錄所界定之擁有權變更事件或清算或解散GDI）前，授予GDI僱員之購股權之歸屬將另外推前12個月。」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

*僅供識別